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378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x 及其分頁，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5 日〕刊登內容略以：「...臉型回春手術..... 整型與微整型的回春療程..... 想回春，須針對老化原因下手.... .. 雖然整形回春採侵入式療程，但相較於微整型的回春療程僅能施以填補與改善光害的色素沈澱等作用..... 加強骨骼支撐的回春手術..... 回春，不只是改善皮膚緊緻度：加強骨骼之稱的回春手術.....」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違反醫療法規定情事，乃以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53264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

系爭診所提出 107 年 7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誇大醫療效能及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因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1292701 號及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項次 39 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37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第 6 條規定：「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

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本發布令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規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網頁係提供醫學常識，屬醫學知識而非醫療廣告，口語化形式輔以案例介紹，僅係以「回春」作為多種解決方案的口語化通稱，利於大眾吸收醫療知識，並藉由透明化的醫療資訊，選擇合適之醫療機構，性質屬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醫療機構之醫療或健康知識資訊，依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不視為醫療廣告。
- (二) 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長期刊載於網站上之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 3 次裁處，未於第 1 次或第 2 次裁處時綜合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情形，而為分次處分，且未敘明理由，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又逕認構成醫療法第 86 條 7 款規定，過度限制訴願人之言論自由。
- (三) 網頁中之診所名稱、地址及電話，非系爭網頁文章之一部分，僅係文章刊載於網站中而位於同一頁面，為避免爭議，訴願人已於第一時間將相關網頁內容全數下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有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系爭廣告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係提供醫學常識，屬醫學知識而非醫療廣告及原處分機關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34 號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並載有診所地址、服務專線及手術案例等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與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有別；且據系爭診所提出 107 年 7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載以：「

.... 網頁文章，僅係提供相關醫學常識為目的所刊登..... 本所已將相關網頁內容全數下架.....。」是系爭廣告係由系爭診所刊登，且綜觀系爭廣告整體內容表現係整形手術等之宣傳，並載有「回春.....」等文詞，屬誇大聳動用語，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其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原處分已載明處分之理由，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訴願人尚難以醫學知識等為由冀邀免責。另系爭廣告縱已下架，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仍不得解免其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另有關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針對其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 3 次裁處一節，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1292701

號及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而本件違規行為與前

違規行為雖均係將違規醫療廣告刊載於網站，惟查所刊載之內容不同，非屬同一違規行為，自應分別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係第 3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令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